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民政厅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260万元			
项目类型	民生类项目			
年度目标总体目	在当前特殊形势下，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，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，为低保边缘人口、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增发价格临时补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	对符合要求的困难群众应发尽发
			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	严格按照当地政策执行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全覆盖	应保尽保、应补尽补
			资金支出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价格补贴发放时间	启动联动机制后20个工作日内
		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
	成本指标	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
			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